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76,486,785.96 元
- 账户冻结金额：92,937.09 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上海）和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机械）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和疏勒如意科技纺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山东如意）诉子公司卓郎上海与卓郎智能机械的诉讼材料，系卓郎上海及卓郎智能机械与山东如意买卖合同纠纷，山东如意向法院申请对卓郎上海及卓郎智能机械提起民事诉讼并进行诉讼财产保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原告：

（1）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34712875Q

住所地：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2)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3961867951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空港中路北侧

(3)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56474877E

住所地：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天山路 6-11 号

(4) 疏勒如意科技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776EPC46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泰山路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302 房

2. 被告：

(1)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雪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8549XC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2)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正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8665234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5 号四层 B04 部位

(3)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雪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56614386Y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

二、事实和理由

1. 诉讼请求

因双方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合计 376,486,785.96 元货款及赔偿损失。

2. 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3 月，原告因在新疆地区的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一批纺织设备，与卓郎智能机械签署了有关购置设备的《总合同》，现原告以公司提供的设备与《总合同》项下五个分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不符为由，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上述分合同摘要如下：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SAUDKSH3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卓郎上海	5,541,989 欧元
SAUDKSH2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卓郎上海	8,546,810 欧元
SAUDSHZ1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卓郎上海	10,631,936 欧元
SAUDSHZ2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卓郎上海	11,135,136 欧元
SAUDSHL2	疏勒如意科技纺织有限公司	卓郎上海	11,713,620 欧元

三、本次诉讼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文件，法院同意原告申请查封被告合计 376,486,785.96 元存款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动产或不动产）。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卓郎上海及卓郎智能机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被冻结金额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0*****8866	基本户	30,000,000.00	54,670.78
2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1062*****6162	一般户	38,000,000.00	38,266.31

合计					68,000,000.00	92,937.09
----	--	--	--	--	---------------	-----------

前述账户被司法冻结、查封系因保全申请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本次冻结系诉讼保全，诉讼保全是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查结果及风险应对措施

据公司自查，本次公告中所述《总合同》系由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和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由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卓郎智能机械采购纺纱设备，本次诉讼相关分合同系《总合同》的组成部分，该《总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纺纱设备已自 2017 年 6 月起陆续交付。同时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90 天内，公司未收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出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总合同》不符的材料。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中国、德国、瑞士、印度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作为拥有百年历史品牌、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军企业之一，核心价值观是客户至上、品质卓越，不断为客户带来增值。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经组织律师等相关专业团队了解事实、收集证据、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3%，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3.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卓郎上海和卓郎智能机械不从事具体生产运营业务，其银行账户亦非公司主要账户，上述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截至目前，卓郎上海和卓郎智能机械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92,937.09 元，仅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 0.0009%，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

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